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4.2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3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4,228	210,596
銷售成本		<u>(152,897)</u>	<u>(144,520)</u>
毛利		71,331	66,076
其他收入		1,395	1,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0	(13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3)	(148)
行政開支		(46,059)	(43,551)
融資成本	4	<u>(159)</u>	<u>—</u>
除稅前溢利	5	26,535	23,474
所得稅開支	6	<u>(4,923)</u>	<u>(4,219)</u>
年內溢利		<u>21,612</u>	<u>19,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612</u>	<u>19,25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5.41港仙</u>	<u>4.81港仙</u>
攤薄	8	<u>5.41港仙</u>	<u>4.8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3	2,924
使用權資產		8,687	–
按金	10	1,145	1,875
合約資產		–	6,7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986</u>	<u>11,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	463
貿易應收款項	9	45,665	41,1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9,252	5,453
合約資產		63,125	42,5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045	10,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47	40,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52	36,989
流動資產總額		<u>215,432</u>	<u>177,4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269	25,910
租賃負債		5,611	–
合約負債		31,462	17,145
應付稅項		448	1,617
流動負債總額		<u>66,790</u>	<u>44,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42</u>	<u>132,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28</u>	<u>144,34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0	–
遞延稅項負債		352	2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42</u>	<u>208</u>
資產淨值		<u>166,186</u>	<u>144,135</u>
權益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62,186	140,135
總權益		<u>166,186</u>	<u>144,135</u>

# 財務信息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信息乃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信息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信息並無關聯。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將其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讓渡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應用日期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的租賃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披露。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供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項，則事後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5,728
<b>總資產</b>	5,728
<b>負債</b>	
租賃負債	5,728
<b>總負債</b>	5,7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5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5,728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b>	<b>5,728</b>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的削減入賬列為浮動租賃付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84,501	173,01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34,354	28,399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4,434	8,282
銷售零件及部件	939	904
	<u>224,228</u>	<u>210,596</u>

#### (a)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5,373	9,186
隨著時間轉移	<u>218,855</u>	<u>201,41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224,228</u>	<u>210,596</u>

#### (b)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份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機電工程 解決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機電工程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214,989	34,037	5,254
一年以上	<u>128,601</u>	<u>28,956</u>	<u>-</u>
	<u>343,590</u>	<u>62,993</u>	<u>5,254</u>



二零一九年	機電工程 解決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機電工程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193,675	28,860	2,208
一年以上	57,374	43,103	—
	<u>251,049</u>	<u>71,963</u>	<u>2,208</u>

###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以及銷售零件以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的收益及按司法權區(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219,468	198,953	14,660	2,924
台灣	3,482	3,789	—	—
新加坡	—	1,784	—	—
加拿大	207	2,933	—	—
其他	1,071	3,137	—	—
	<u>224,228</u>	<u>210,596</u>	<u>14,660</u>	<u>2,924</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u>143,812</u>	<u>139,07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4</u>	<u>—</u>
	<u>159</u>	<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6	—
銷售成本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26,578	117,646
— 其他	26,319	26,87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5,777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8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2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85)</u>	<u>(4)</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4,527	4,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2	－
遞延	144	(4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923</u>	<u>4,219</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5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9,849,000股(二零一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943	12,968
31至60日	17,403	16,339
61至90日	3,350	7,934
超過90日	3,286	4,022
	<u>45,982</u>	<u>41,263</u>
減：累計虧損撥備	(317)	(117)
總計	<u>45,665</u>	<u>41,1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除外。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94
其他按金	1,145	881
	<u>1,145</u>	<u>1,875</u>
即期：		
墊款予供應商	7,163	3,764
預付款項	1,850	921
利息應收款項	107	168
其他	132	600
	<u>9,252</u>	<u>5,453</u>
總計	<u>10,397</u>	<u>7,328</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附註(a))	18,570	16,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0,699	9,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總額	<u>29,269</u>	<u>25,910</u>

###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7,311	5,964
31至60日	171	153
61至90日	115	38
91至365日	366	1,800
超過365日	5,391	5,334
	<u>13,354</u>	<u>13,289</u>
應付保留金	5,216	3,4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總額	<u>18,570</u>	<u>16,73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01,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因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其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100	4,053
年假撥備	2,416	2,339
其他應計費用	4,183	2,78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10,699</b>	<b>9,173</b>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
	<hr/>	<hr/>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hr/>	<hr/>

13.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1,20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多項辦公室物業及租期為1至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5,7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hr/>
	5,851

####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hr/> <b>120</b>	<hr/> 131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hr/> <b>5,402</b>	<hr/> 4,847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軹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除本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1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1,665,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為406,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此外，2,000,000股股份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作為餽贈注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該等注入股份之公允值為452,000港元。就收購股份支付之總金額及股份注入之公允值858,000港元，由於尚未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已自權益扣除並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作業，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51,615	23.0	76,698	36.4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32,886	59.3	96,313	45.8
小計	184,501	82.3	173,011	82.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4,434	2.0	8,282	3.9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34,354	15.3	28,399	13.5
銷售零件及部件	939	0.4	904	0.4
總計	224,228	100.0	210,596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5%。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的收益來自該分部。第二大分部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若干主要項目，包括(i)於台灣桃園捷運以快速響應代碼(「二維碼」)、免觸支付(包括VISA payWave、萬事達卡非接觸式及銀聯閃付)整合移動支付應用；(ii)可根據港鐵雲端中央管理系統提供新的港鐵特惠站；(iii)為輕鐵車輛外部及內部安裝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及(iv)為多個鐵路線的通訊式列車控制(「通訊式列車控制」)信號系統安裝光纖聯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325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一九年：384項投標)，獲授165份合約(二零一九年：175份合約)，包括(i)數份有關於多個鐵路線更換閉路電視系統工程的分包合約；(ii)位於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設備的保養服務合約；及(iii)有關於多個鐵路線替換及升級自動收費閘門及售票機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的總額約為441.6百萬港元，將持續約8年。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連同另一名承建商共同獲授合約執行該項目，包括替換及升級自動收費設備、改裝及升級閘門、售票機、自助客務機及頭等核准器，以支援多個電子支付系統，接受新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二維碼為基礎的支付方式及非接觸式信用卡；因此為旅客帶來新鮮及智能的旅程體驗，而且我們預期執行該項目約30%的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等新興機會中把握現有機電市場的機會，同時發掘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使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高明科技工程已進駐香港科技園。全新的工作環境預期將促進我們在進行中的研發活動，如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智能維護平台、嵌入式物聯網(「物聯網」)技術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增強用戶界面至下一代產品線。其將增強我們將最先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未來產品及服務平台的能力，亦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快速發展智能城市趨勢帶來的商機。

## 前景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為客戶開發、設計、裝配、安裝及維護。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展業務範疇以及探索不同的市場領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高明科技工程已成功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視像裝置類別。本集團預期我們可透過承接更多有關視頻電子及閉路電視的項目而擴大我們的市場組合。

此外，為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期有關第五代無線技術（「5G」）的早期部署的倡議，本集團將加快該領域的研發，尤其是智能維修的應用。我們預期，透過減少停機時間、提高產品質量、預測維護及作出更多知情決定將使客戶在經濟上及操作上均獲益。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產生的意料之外的重大影響對本集團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會將密切監察形勢，並將不時知會本公司持份者有關影響本集團的情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維修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年內確認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合約的收益。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5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及(ii)銷售成本相對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及(ii)為準備提交投標而產生的額外顧問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1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21.9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7.6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8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成功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金額約4.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九年：約0.8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有關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9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的表現後，或會派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後，亦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策略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 (ii)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
- (iii)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 (iv) 挽留人才及加強風險緩減措施。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採購若干光纖電纜測試相關設備以維持我們於鐵路行業的競爭力，因本集團預期鐵路的機電工程系統將愈來愈依賴光學纖維網絡以於未來傳送相關系統數據。

本集團已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i)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ii)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iii)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及(iv)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租用額外場所及存儲設施迎合營運所需的額外空間及容納將予購買的新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增加我們的運輸效率及可使我們的項目團隊運輸額外零件及設備以供營運使用。

## 業務策略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方式為：

- (i) 擴大辦公室及工作空間；
- (ii)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及
- (iii)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ii)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i)安排僱員參與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及(ii)盡力擴展台灣的業務。

本集團已製作企業宣傳視頻，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品牌意識。

本集團已購買三維設計軟件，可使我們為產品創建三維圖紙及設計。

本集團已購買額外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增強電子付款系統的開發。

本集團已進駐香港科技園。

本集團正在(i)招募額外營銷人員；及(ii)設立營銷及展示區。

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銀行融資以改善提供履約擔保，以使本集團可承接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百萬港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更改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上述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動用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尚未 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17,952	9,601	7,438	2,163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 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 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 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	9,252	8,603	3,011	5,592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的財政實力	6,000	15,000	15,0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96	2,796	2,796	-	不適用
合共	<u>36,000</u>	<u>36,000</u>	<u>28,245</u>	<u>7,755</u>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外幣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金額的銀行存款及人壽保單中的投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与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約40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65,000股股份除外。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進行認購。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期間，概無承授人自授出購股權以來行使該等購股權。考慮到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近期市價比較相對為高，降低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意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董事會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上述合共9,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3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刊登，且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